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62,150股—2,72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27%—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6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开展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5.06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7,5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62,1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27%。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4,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7,5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62,15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7,438	100.00%	505,635,288	99.73%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	0.00%	1,367,025	0.27%
合计	50,7002,313	100.00%	507,002,313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4,3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7,438	100.00%	504,273,138	99.46%
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5	0.00%	2,729,175	0.54%
合计	507,002,313	100.00%	507,002,313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977,794,522.89元,净资产 5,069,174,824.32元,流动资产5,768,301,751.67元,货币资金为 4,339,334,201.50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2.96%、2.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徐涛先生、杨煜坤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胡晓燕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监事徐俊女士、张婷婷女士通过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195,046股,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视市场情况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置所持的本公司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3-002、2023-004、2023-006、2023-011、2023-038、2023-042)等相关公告。

2、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买卖情况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拟于2023年6月6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3年8月28日,华泰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490,600股,增持金额49,989,612.00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年8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排除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23,643.00	42.4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259,523.00	18.79
3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4,154,458.00	2.79
4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8,635,766.00	1.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4.00	0.99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986,595.00	0.98
7	普徠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4,157,594.00	0.82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64,462.00	0.7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500,317.00	0.6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994.00	0.5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23,643.00	42.4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259,523.00	18.79
3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4,154,458.00	2.79
4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8,635,766.00	1.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4.00	0.99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986,595.00	0.98
7	普徠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4,157,594.00	0.82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764,462.00	0.7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500,317.00	0.6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3,994.00	0.55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退市时间更短,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可能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同时,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且价格波动趋同的情况,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4)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投资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

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科技创新混合A	鑫元科技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27	01882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97

份额类别		鑫元科技创新混合A	鑫元科技创新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353,247.90	73,669,675.28	234,022,923.1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504.65	10,418.31	37,922.9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0,353,247.90	73,669,675.28	234,022,923.1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504.65	10,418.31	37,922.96
	合计	160,380,752.55	73,680,093.59	234,060,846.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99,902.78	-	4,999,902.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175%	-	2.13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金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87	20,132.72	20,251.5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273%	0.008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4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关于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8月25日证监许可[2023]1933号文注册,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531;场内简称:中证2000ETF)

原定募集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8日。

根据《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9月4日,并自2023年9月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5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深300ETF南方,基金代码:159925)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5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ETF南方,基金代码:159948)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9月6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人民币)C	008401
2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00897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网址:www.zocaifu.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恒